

筑牢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铜墙铁壁

政法机关打击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成效显著

编者按

自2021年1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综合性法律,为破解个人信息保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两年来,政法机关忠诚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确保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全面贯彻和落实,有效遏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蔓延,有力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本报今天刊发一组相关报道,敬请关注。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今年1月,云南怒江公安机关在办理一起网络赌博案件中发现,大量用于洗钱的支付宝账号在某地集中注册,且号主对于相关行为不知情。

原来,某网络科技公司和某商贸公司以“免费”帮助地方医保部门推广“电子医保卡”的名义骗取医保部门授权文件,再层层转包给“地推”团伙,诱骗乡镇居民注册“电子医保卡”,同时骗取手机号、验证码和身份证信息,批量注册各平台网络账号,再非法贩卖用于下游犯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经过缜密侦查,云南怒江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收网,打掉“医保地推”团伙9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41名(其中内鬼3名)。

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呈高发态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为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了强大法律支撑。两年来,政法机关聚焦相关领域突出问题,持续加大办案力度,坚决遏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蔓延,筑牢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铜墙铁壁。

坚持依法打击 遏制违法犯罪蔓延

采取“撞库”方式查询并下载保存他人征信报告,非法获取工号、密码大量手机号码用于电信诈骗诈骗,离职后通过前同事查询航班信息并共同出售他人航班行程轨迹信息……随着全球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数据”跻身五大生产要素,以公民个人信息为目标的案件高发并呈增长态势。

□ 本报记者 杜洋

“王玲(化名)大学毕业后进入一家颇具规模的培训机构从事前台行政工作。一次,她的丈夫秦某提到,有位老同学正筹备开培训机构需要生源,于是王玲将其所在培训机构的6000多条学生个人信息发给了秦某。秦某的同学拿到这些信息后有针对性地进行推销并非法获利,最终王玲夫妇都受到了相应的法律制裁。”10月12日,江苏省张家港市梁丰初级中学报告厅内,来自市人民检察院的法治副校长沈立碧通过以案普法方式向全市多所学校的教师们开展了一场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讲座。

教师们对讲座中提到的鲜活案例深有感触,纷纷表示作为老师,除了要履行好教书育人的使命外,还要强化自身法治意识,当好孩子们的隐私安全守护者。

“教师在学生个人信息保护中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通过以案普法帮助教师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可以有效避免因不懂法

□ 刘洁

近年来,互联网的飞速发展拓展了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空间,同时也引发了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问题的关注。作为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一直是相关部门的关注焦点和治理重点。

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定性为敏感信息,并对处理该类信息所需的条件等作出限制。在该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对网络环境下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作出细化规定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将于2024年1月

“内部人员泄露信息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主要源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孙玲介绍,掌握大量公民个人信息的公司、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的通过直接接触个人信息的工作进行非法查询、下载,有的间接利用职务或工作关系请托他人帮助查询、传输,还有的直接将爬取数据的软件、程序植入单位计算机后台系统,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北京高院分析5年来的案件发现,近年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活动分工更加精细化、专业化,一些“内外勾结”型犯罪甚至可以组建起从获取、交易直至变现,非法利用个人信息的全链条犯罪团伙。

公安部近日披露的数据也显示,2021年和2022年,公安机关侦办的“内外勾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案件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对此,各地公安机关全面摸清产业链各环节特点,开展上溯源头,下追买卖链条打击,并同步跟进“一案双查”。

2020年以来,公安部每年组织“净网”专项行动,依法重拳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累计侦破案件3.6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4万名,查获手机黑卡3000余万张,网络黑号3亿余个,打击力度和打击成果空前。

——锚定技术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源头,发起打击黑客犯罪集团战役,侦破一批利用木马病毒、钓鱼网站、渗透工具、网络爬虫等黑客手段窃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锚定行业内部泄露源头,重拳打击行业“内鬼”,2020年以来共抓获电信运营商、医院、保险公司、房地产、物业、快递等行业“内鬼”2300余名。

同时,公安机关依托“净网”专项行动组织专项会战,严打泄露身份证照片等图像信息的犯罪源头,破获“AI换脸”案件7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15名,该类犯罪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强化防管结合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广泛应用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人脸识别验证类犯罪也随之产生,犯罪分子可利用照片,特别是身份证照片,同时结合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突破

人脸识别验证系统。

为防范和打击此类新型犯罪,公安机关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单位,开展人脸识别与活体检测技术安全测评,覆盖境内用户量大、问题隐患突出的网络直播、网络社交、电商平台、金融支付等重点App,及时发现人脸识别验证系统存在的风险隐患,通报运营主体升级安全保护措施和人脸识别算法。

近年来,政法机关深入调研分析个人信息保护现状,聚焦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难点、盲点,出重拳、下狠手,强化防管结合,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依托“净网”专项行动,与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从严厉惩治犯罪,突出重点整治,加强行业监管,规范依法办案,开展宣传教育等多方面协同推进,切实形成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的工作合力。

个人信息保护法专设公益诉讼条款,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公益诉讼范围。广东、甘肃检察机关重点惩治电信、快递行业“内鬼”,督促通信管理、邮政部门依法履职,推动行业治理。河北、山东等地检察机关通过民事公益诉讼惩治利用非法软件破解密码控制家庭网络摄像头的偷窥黑色产业链,促进溯源治理。

上海、江苏、江西、重庆、广东等地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监督违规App企业整改,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强化溯源治理。

推广应用隐私运单是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保障寄递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有效举措。公安部会同国家邮政局、中央网信办深入推进应用隐私运单,基本实现邮件快件隐私运单“应用尽用”目标。同时,三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加大邮政快递领域的犯罪源头,破获“AI换脸”案件7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15名,该类犯罪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推动建章立制 升级数据安全防线

2022年2月11日,湖南省望城区人民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自己和孩子的指纹和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被医疗卫生机构过

度收集,存在泄露风险。望城区检察院经调查确认属实,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当地进行电子签章系统升级,完善内部信息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系统物理隔离、对数据传输和存储进行加密保护、新增限制授权访问等安全防护措施。目前,当地有关部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经专家评定为1级。

如何进一步推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相关法规制度完善,成为政法机关关注的一大重点。

公安部积极参与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工作,会同中央网信办等部门制定印发《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等,明确个人信息认定标准、行业规范和企业责任。

为保护群众“人脸”安全,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从人格权和侵权责任角度明确了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行为的性质和责任,将线下门店在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识别、人脸分析等社会反映强烈的几类行为,明确界定为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筑起“防火墙”。

在规范办案流程,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办案机制方面,最高检出台《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的通告》,要求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网络治理,强化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实现全链条打击、一体化网络治理。

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项决定,将支持检察机关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写入决定。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1个省人大常委会在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项决定中,支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众力并则万钧策,群智用则庶绩康。政法机关将进一步用足用好法律武器,推动持续健全相应的规则制度体系,强化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用法治力量筑牢个人信息“安全堤”。

漫画/高岳

各地各部门以案普法强化公民个人信息保护 以群众看得见的方式释法说理

以及疏忽大意造成儿童信息泄露的情况。”沈立碧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个人信息权益是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两年以来,政法机关在加大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力度的同时,通过筛选公布典型案例开展以案普法,不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效果,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也给心存侥幸的投机者明确了不可逾越的法律红线。

去年12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35批共4件指导性案例,该批案例分别涉及人脸识别信息、居民身份证信息、社交媒体账号、手机验证码等刑法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范围、性质;3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批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以群众看得见的方式,促进形成良好道德风尚和正确价值导向;8月10日,公安部继去年底公布“2021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十大典型案例”后,再次发布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十大典型案例,有效发挥个案警示教育作用。

各地各部门纷纷通过以案普法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帮助群众进一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这位先生,您最近收到垃圾短信、骚扰电话了吗?如果有,这是因为您的信息被泄露了,以后上网评论、填写调查问卷时注意不要随意留个人信息。”3月15日,在湖南省岳阳县正丰时代广场,一群“违法者”变身“普法者”正在向当地居民宣传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知识。据悉,这些“普法者”都是岳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违法行为人,通过他们现身说法,以案释法,能够更好地增强群众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你所在的小区近期安装了智能门禁系统,要求小区内所有业主录入人脸信息,今后所有人进出小区均需刷脸进入。对此,你是否同意?”9月28日,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干警到辖区内的书院中学为2000余名师生带来一堂反诈防骗法治宣传课。

起先,一部分学生认为刷脸入门很方便,然而在干警以案普法后,学生们纷纷表示,他们这才意识到在无法授权和保护的情况下,强制要求将人脸信息录入人脸识别系统有信息泄露的风险,应该拒绝。这样一堂生动的反诈防骗法治宣传课,激发了学生们对个人信息安全、防范诈骗等法律知识的浓厚兴趣,培养了其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

此外,各地各部门还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软件等平台进行以案说法,以精彩、有趣、有深度的内容提醒广大网络用户保护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其中,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法官近日来到一家媒体设立的“法官来了”栏目直播间,分析讲解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多种情况,通过案例从多个角度进行解读,提醒广大网民保护个人信息的重要性,赢得纷纷点赞。

“政法机关通过宣传大量鲜活的典型案例,以案普法,以案释法,能够更好地增强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进一步扎紧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篱笆墙”,让不法分子没有可乘之机。”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邵世告告诉记者。

共筑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防线

1日起施行,进一步织密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网络。

除在立法层面作出回应外,各级政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实际行动切实保障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在网络空间免受侵害:最高人民法院聚焦未成年人人脸信息安全发布相关司法解释,对需要采集人脸信息的平台、App在授权和程序方面作出规范,从司法审判层面加强对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在发布典型案例的同时,要求各地检察机关坚持预防为主,通过开展法治进校园、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制发“督促监护令”、网络安全宣传教育等多种方式,引导未

成年人安全上网;对通过网络游戏、直播等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各地公安机关重拳出击进行严惩,以雷霆行动斩断互联网内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各地司法行政机关结合网络安全宣传周、寒暑假等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针对未成年人及家长普及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增强未成年人保护个人信息意识。

“一键换装”“AI换脸”……数字时代奔涌向前,不断更新迭代的网络技术,给未成年人带来更新奇的网络体验和更丰富的娱乐活动之外,也极大地降低了窃取、滥用其个人信息的违法成本,增加了违法行为的隐蔽性。面对此现状,除继续保持对有关犯

罪进行高压严打外,更需政法机关关注网络空间和未成年人群体的特殊性,更有针对性地开展保护工作,如定期对监护人开展普法教育,督促监护人做好未成年人安全上网的家庭教育工作;在相关企业的合规治理工作中关注涉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处理情况,增强企业的守法经营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联合网信、教育等部门开展联合治理,多角度、全方位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未成年人正处在成长成才的关键时期,因个人信息泄露带来的侵权影响可能伴随其一生,甚至会直接影响人格发展。因此,更需多方共治、久久为功,才能为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健康成长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利用“撞库”手段获取征信信息构成犯罪

专家倡导以案释法遏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

【案情回顾】

沈某案发前系某大型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其利用任职便利,采取“撞库”(指攻击者通过一些自动化工具针对数据库站点的相关接口批量提交大量随机的用户名/密码组合,记录下其中能成功登录的组合并盗取该账号)等方式获取某银行个人征信系统用户名和密码,通过其所属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该银行之间进行专线互联的终端机,数次非法登录该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并下载保存他人征信报告共计100份。沈某此前曾采取上述同样作案手段,查询并下载保存他人征信报告共计1000余份。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沈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予以惩处。鉴于沈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认罪悔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西城区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沈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典型意义】

在当代社会,个人征信作为公民的“经济身份证”,在公民个人生活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影响老百姓的出行、贷款、就业等方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17年出台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将征信信息列为高度敏感信息,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50条该信息即可入罪。本案中,被告人沈某曾任某大型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与某银行等金融机构多有业务往来,其利用金融从业人员的职业便利,利用“撞库”等非法技术手段获取了大量公民征信信息,社会危害严重,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全案事实、证据,鉴于沈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本案的依法妥善审理,有力维护了网络空间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专家说法】

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剑波看来,数字时代下,信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广度被开发利用,信息安全保护与流动利用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部分信息处理者非法收集、出售、使用未经信息主体授权的信息,并以此为源头形成了个人信息灰色产业链,导致骚扰电话、电信网络诈骗等社会危害行为层出不穷,因高度敏感信息泄露而导致的恶性事件更是屡见不鲜。因此,无论从微观的公民基本权益保护出发,还是从宏观的数字中国建设考量,都有必要依法从严惩治针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

我国刑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将构成犯罪。民法典人格权编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作出专门规定,明确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并于第一千零三十五条规定了处理个人信息的原则及合法要件。2021年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更是把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及信息处理行政监管结合在一起,系统、全面地明确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则。

王剑波指出,法律已对公民个人信息权益作出了全链条保护,司法机关也在不断加强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打击力度,但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却屡禁不绝。一方面是因为针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具有隐蔽性、多样性的特点,监管部门受技术不足和资源短缺双重约束,处理侵权行为时面临发现难、取证难的困境。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在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背后蕴藏着极大经济价值,很多不法分子面对巨额利益诱惑时,怀着侥幸心理且法律意识淡薄,因此尽管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仍有人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个人信息权益是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以案释法遏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是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网络安全的重要手段。司法机关在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力度的同时,强化个案警示教育,不失为遏制公民个人信息侵权的优选路径。”王剑波说。

(本报记者 张展 整理)